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22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场内简称:信诚双盈)

基金主代码:16551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基金，每份份额满6个月开放申购赎回一次，但在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双盈B份额封闭式，不开放申购赎回，但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年期间隔，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4月1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364,313,383.29份

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管理，力争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股票、现金各自的长期均衡比重，依靠本基金的特征风险偏好而确定，本基金定位为债券型基金，其资产配置以债券为主，并以市场的中期期限化而改变。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的估值水平、风险水平等，以及市场的流动性，对资产配置调整，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基金收益的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均低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信诚双盈分级债券A(场内简称:双盈A)
(场内简称:双盈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165515
15008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255,068,395.78份
109,315,442.74份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本基金经过基金份额分级后，双盈A份额为低风险，风险收益相对较低；双盈B份额为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份额。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均低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注:1.上述基金经理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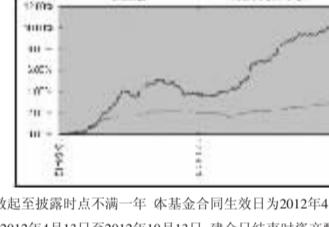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收益率差额④ ①-③ ②-④

2012年第4季度 4.30% 0.13% 1.02% 0.02% 3.28% 0.1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年，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4月13日。

2.本基金建全日至2012年4月13日至2012年10月13日，建全日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曾丽丽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4月13日 - 11 金融学硕士,11年金融从业经验,拥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经验,现任职于杭州银行和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和华宝兴业货币基金基金经理,并担任基金经理。2010年7月加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信诚货币市场基金及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经理人对外披露的免任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说明的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经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执行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信诚基金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落实公司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投资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利用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及其它的流程控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一、二级市场对同一证券交易时的公平;公司同时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在事后加以严格的性能监控,分析评估以及报告与信息披露。当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本基金未有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交易。

4.5 其他需要说明的因素

本基金报告期未有收到持有人的投诉。

4.6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到持有人的投诉。

4.7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到持有人的投诉。

4.8 报告期内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到持有人的投诉。

4.9 报告期内基金的税收情况

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到持有人的投诉。

4.10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调整情况

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到持有人的投诉。

4.11 报告期内基金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到持有人的投诉。

4.12 报告期内基金的评价情况

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到持有人的投诉。

4.13 报告期内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到持有人的投诉。

4.14 报告期内基金的交易制度和限制

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到持有人的投诉。

4.15 报告期内基金的异常情况

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到持有人的投诉。

4.16 报告期内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到持有人的投诉。

4.17 报告期内基金的清算情况

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到持有人的投诉。

4.18 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

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到持有人的投诉。

4.19 报告期内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到持有人的投诉。

4.20 报告期内基金的临时公告

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到持有人的投诉。

4.21 报告期内基金的季度报告

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到持有人的投诉。

4.22 报告期内基金的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到持有人的投诉。

4.23 报告期内基金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到持有人的投诉。

4.24 报告期内基金的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到持有人的投诉。

4.25 报告期内基金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到持有人的投诉。

4.26 报告期内基金的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到持有人的投诉。

4.27 报告期内基金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到持有人的投诉。

4.28 报告期内基金的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到持有人的投诉。

4.29 报告期内基金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到持有人的投诉。

4.30 报告期内基金的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到持有人的投诉。

4.31 报告期内基金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到持有人的投诉。

4.32 报告期内基金的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到持有人的投诉。

4.33 报告期内基金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到持有人的投诉。

4.34 报告期内基金的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到持有人的投诉。

4.35 报告期内基金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到持有人的投诉。

4.36 报告期内基金的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到持有人的投诉。

4.37 报告期内基金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到持有人的投诉。

4.38 报告期内基金的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到持有人的投诉。

4.39 报告期内基金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到持有人的投诉。

4.40 报告期内基金的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到持有人的投诉。

4.41 报告期内基金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到持有人的投诉。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到持有人的投诉。

4.43 报告期内基金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到持有人的投诉。

4.44 报告期内基金的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到持有人的投诉。

4.45 报告期内基金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到持有人的投诉。

4.46 报告期内基金的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到持有人的投诉。

4.47 报告期内基金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到持有人的投诉。

4.48 报告期内基金的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到持有人的投诉。

4.49 报告期内基金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到持有人的投诉。

4.50 报告期内基金的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到持有人的投诉。

4.51 报告期内基金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到持有人的投诉。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到持有人的投诉。

4.53 报告期内基金的年度